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系统适配改造项目第1包软件开发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0 月 20 日

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系统适配改造项目第1包软件开发 经北京市统计局（采购人）以 BJLJQ-2025-97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合同
- （2）本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委托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受托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项目工作方案

项目工作方案中的服务内容、交付物、服务要求等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3、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 乙方按双方书面同意的方案为甲方提供财务管理系统适配改造服务。

乙方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采购标的;

乙方的服务方案详见附件二: 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的安全保密责任详见附件三: 安全保密协议。

具体事项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云平台部署调试、需求变更及甲方意见建议的必要修改和系统完善、配合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及安全测试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系统交付、运行维护、使用培训、信息安全维护、漏洞修复、系统运行保障等相关服务。

3.2.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保证服务相关事宜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并确保信息系统符合甲方的相应需求。

3.3. 服务具体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本合同服务内容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报送相关资质证书)、联系方式、设计方案、计划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服务地点和时间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止。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服务实施进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4.2 服务地点: 北京市统计局

5、人员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 依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组建项目团

队。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经验和资历。项目团队成员应至少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建设方关于资质、能力及经验的相关要求。

5.2 项目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等，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等项目核心成员须具备主持相关服务类项目的管理经验。乙方项目团队中成员不少于3人。

5.3 乙方需指派一名以上业务素质、项目经验被甲方所认可的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5.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包括每位成员的姓名、职位、职责、履历、资质证明及相关工作经验描述。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团队成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可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成员。若乙方需更换团队成员，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换原因。新成员的资质必须至少与被替换成员相当，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5.5 乙方应确保其团队成员充分了解并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承诺按甲方的要求以专业、勤勉的态度完成项目工作，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如甲方有特殊技能培训的要求，乙方应负责组织并完成相关培训，确保团队成员达到建设方的特定技能标准。

6、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相关部分款项。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及文档写作工作。

6.2.2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和标书承诺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6.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负责人、重要项目成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6.2.4 乙方针对可能影响网络和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6.2.5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服务费。

6.2.6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与服务内容相关故障的及时通报。

6.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2.8 乙方应制定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2.9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2.11 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人，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6.2.1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

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6.2.13 乙方应全面、客观的提供工作成果，成果中涉及的数据应可以进行溯源，不得伪造、编造数据，不得倾向性地提供片面信息，不得收取不正当利益误导甲方作出决策。

6.2.14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2.15 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共享、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要求处理政务数据。

6.2.16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第一时间开展风险评估、风险处置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共享或向第三方提供。

6.2.17 配合做好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按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迟报。

6.2.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及承载数据的相关介质、文件等；不得变更用途、用法。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7、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暂定金额：¥1,57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含税）。

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的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099000 元)。

(2) 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471000 元)。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7.4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与当期支付金额同等的合规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除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8.2 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8.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或者失败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对于延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各种款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8.4 乙方应保证甲方数据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损毁、被篡改等无法恢复至正常数据且没有数据备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损失无法进行计算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各种款项。

8.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合同解除后,乙方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将全部资料、设

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解除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还应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9.2 乙方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9.4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项目培训

10.1 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培训目标为甲

方的指定工作人员能够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对项目成果进行独立使用。

培训配套要求：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10.2 乙方承担培训讲师授课费、培训资料制作费用、培训场地费和食宿等其它相关费用。

10.3 如果甲方指定人员经过上述培训还未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系统的维护技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以保证甲方的操作人员对项目成果的独立操作和维护。

11、产品交付与技术服务

11.1 软件的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将 完成适配改造的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系统 交付至北京市统计局；

(2) 乙方应同时应完成与软件部署、调试、测试、整改、运行、维护等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的交付，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文档，且文件应当内容完整准确；

11.2 系统部署测试

(1) 乙方在自有环境开发完成后，需交付项目相关文档、设计方案、功能自测报告、测试用例、源代码及渗透测试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文档，文档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系统部署。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系统运行环境的漏洞修复后方可部署系统，并配合甲方进行用户确认测试、第三方软件测试及安全测试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3) 系统部署完成并测试通过，且试运行达到要求后，甲方将组织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

11.3 运行维护、管理与升级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制定并向甲方提交系统的运行维护计划；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已按时按要求完成运行环境、及系统本身的漏洞修复，需求变更、功能升级等，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行保障服务。

11.4 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3.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为1个月。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4. 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5.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个工作日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个工作日为限。

12、项目保修及服务

12.1 本合同的免费维护期限为2年，自系统实施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护期满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维护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乙方提供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 提供缺陷修补服务；

3. 提供运行优化指导服务；

4. 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

5. 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乙方保证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6. 提供法定假日和重点时期的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7. 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应急演练。

8.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

9. 在维护期内，如乙方的产品进行了升级，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软件所增加的功能和带给用户的便利。乙方在接到甲方对其通知的回复后，应当在

12小时之内到甲方安装该设备的场所进行免费升级，并不得对原有数据造成影响。

12.2 乙方延迟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交付物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

14、保密条款

1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14.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4.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保密管理规定适时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14.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商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确保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5、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5.1 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5.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等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办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通知联络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送达，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21.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3、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统计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惠国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锐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翼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1118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方庄支行

账 号: 9110 0701 0000 7489 05

联系人: 李旸 电话: 13811187494 传真: 无